

2016 年潮安区部门预算（草案）

根据部门预算改革的精神和上级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，我区在开展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经费核算办法，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，认真处理好部门资金需求与财政供给能力的矛盾，努力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016 年我区财政仍比较困难，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，将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确保民生保障和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。

一、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

坚持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民主理财，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改革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；按照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继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推进科学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的资金需要；紧密结合我区部门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的实际，力求与我区财力相适应，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，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深化财政改革，促进部门预算与政务公开、绩效评价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公车改革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各项改革的有效衔接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

二、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预算编制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体现国家、省、市以及区委、区政府的方针政策，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进行。

（二）综合预算原则。要依法理财，坚持增收节支、量入为出。依法组织收入，加强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管理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统筹安排部门和单位收入和支出，保证政府职能的履行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、压缩一般原则。按照公共财政要求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中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的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

出需要，保障民生支出和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等重点支出需要。

（四）科学性原则。对预算事项要充分论证，逐步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、规范、透明；项目支出要有预期效益和目标，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；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。

三、2016 年部门预算的基本情况

根据编制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，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，合理安排和核定政权机关维持运转和执法办案必需的经费，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部门和单位支出按预算执行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基本情况。

列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共 128 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（包括财政核拨、财政核补单位），在职人员 3920 人，离退休人数 1176 人；其他人员 421 人。

（二）收支基本情况。

2016 年 128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47628.11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8558.22 万元，非税支出拨款 9069.9 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支出 47628.1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2084.3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8.74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。

2016 年 36 个行政事业单位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242 件，预算金额 771.38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732.48 万元，非税安排的拨款 18.9 万元、其他收入 20 万元。

四、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（一）部门预算的构成和编制范围。

部门预算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。其中：部门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、非税支出拨款等；部门支出预算包

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。

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、非税支出拨款及其他各项收支，但不包括各项经费和事业发展支出中通过财政部门直接补助镇（场），由镇（场）财政列支的支出。为客观反映部门支出安排情况，部分因特殊原因尚未确定具体支出数额的项目，不列入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和内容。

1、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。

部门收入预算的编制根据 2015 年收入完成实绩，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、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各种政策性因素，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的原则编制。

2、部门预算编制的内容。

部门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组成，用于单位的正常开支，实行定员定额管理。定员按区编委核定的编制内实到人数核定，定额是包括用于个人支出部分的人员支出定额、用于公用支出部分的公用支出定额和多个单项定额构成的综合定额。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（包括工资、各项津补贴等）、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、在职人员的福利费等；

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工会经费等；

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住房公积金等；

（4）其他支出：反映单位和部门的特殊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2016 年部门预算经费标准

根据现行规定及各单位实际情况，2016 年预算拨款按以下标准安排：

1、工资福利支出：按单位 2016 年 1 月份在职人员数和各项

政策规定的相应标准计算的人员经费支出为基数安排全年支出，即按实核定。
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按照我区确定的定额标准核定公用经费，其他各项支出依据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按照我区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上年实际开支情况、本年度开展的专项活动需要和我区财力的许可情况核定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按实核定。